

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违反法例及牌照规定的个案

亚视未能依据牌照规定播放新闻节目

亚视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免费电视牌照）附件一第四条规定，亚视必须在其中英文频道，于每天晚上六时至午夜十二时之间，播放最少两次详尽新闻报道，每节不得少于十五分钟。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亚视通知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表示将于同日开始停止于其本港台及国际台播放有关新闻节目。亚视虽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于本港台复播新闻节目，但仍未按牌照规定恢复广播国际台的新闻节目。

通讯局认为，亚视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最低限度须播放的新闻节目，明显属于严重违规，亦违反其作为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应为公众提供免费资讯的基本责任。通讯局注意到，亚视未能按照牌照规定提供有关新闻节目至今已逾两周，虽然亚视已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于其本港台复播新闻节目，但亚视至今仍未于其国际台复播新闻节目，仍然持续违反有关规定。

亚视未能遵守公司董事必须符合居港规定的要求

《广播条例》（第 562 章）第 8(4)(a)(iv)条订明，除非事先得到通讯局的书面批准，否则没有过半数董事在当其时属通常居于香港¹，并最少曾于一段不少于 7 年的连续期间通常居于香港的公司，不得获批给及持有免费电视牌照。《广播条例》下的居港规定旨在确保免费电视持牌机构的控制权稳操于本地居民手中，目的是要确保其节目及服务能够迎合本地观众的兴趣及口味。

¹ 「通常居于香港」，就个人而言，指在任何公历年内，居于香港不少于 180 天；或连续两个公历年内，居于香港不少于 300 天。

由亚视及其董事提交的资料显示，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司现时只有两位董事，即司荣彬先生及蔡绍中先生，他们均未能符合《广播条例》下居港规定的要求。通讯局认为，亚视董事未能符合居港规定的要求，是非常严重的违规事件，亦违反其作为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必须确保公司主要由本地居民控制及管理的基本法定要求。

亚视未能在订明限期或之前缴付免费电视牌照的固定费用及其相关罚款

根据《广播（牌照费）规例》（第 562A 章）（《广播规例》），亚视须在牌照年度开始之后 14 日内（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通讯局缴付其免费电视牌照的固定费用。亚视亦须遵从通讯局根据《广播条例》发出并适用于该台的任何指示，以及在罚款通知书送达的日期后的 30 日内，缴付通讯局根据《广播条例》向其施加的罚款。

通讯局裁定亚视未能在法定限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缴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期间（牌照期）的免费电视牌照固定费用，违反了有关法例和牌照规定，并就有关违规向亚视施加港币 100,000 元罚款。通讯局向亚视发出指示，指令该台须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十八日分两期缴付牌照期的免费电视牌照固定费用连利息（指示），第一期合共港币 809,865 元的款项已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据《广播条例》送达的通知书亦规定，亚视须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缴付罚款。

通讯局已透过发出指示向亚视表明，若亚视未能遵从有关指示和在订明限期或之前缴付罚款，通讯局可能会施加更严厉的惩处，包括启动暂时吊销牌照的程序。尽管通讯局向亚视清楚表明

违规的后果，亚视仍未能在订明限期或之前缴付第一期的免费电视牌照固定费用，违反了有关指示。亚视亦未能缴付通讯局就其未有在法定限期或之前缴付免费电视牌照固定费用所施加的罚款，违反了有关缴付罚款的法例规定。

亚视未能缴付就其审计账目所施加的罚款

鉴于亚视多次未能在订明限期或之前向通讯局提交二零一四会计年度审计账目（二零一四年度审计账目），通讯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决定向亚视作出惩处，包括就其未能于延长限期届满（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欠交的审计账目，向该台施加港币 100,000 元罚款。亚视未能在订明限期或之前缴付港币 100,000 元罚款，违反了有关缴付罚款的法例规定。

通讯局根据《广播条例》启动暂时吊销亚视免费电视牌照的程序

经考虑有关个案的具体情况 & 亚视的申述后，通讯局裁定亚视严重违反《广播条例》的规定，因此须对亚视施加与违规的严重程度、性质及持续时间相称的惩处。

因此，通讯局决定根据《广播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启动暂时吊销亚视的免费电视牌照 30 天的程序。